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预先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对拟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包含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广晟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5.72%的股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广晟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上述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公司与广晟公司拟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条款均系立足于正常的商业原则，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需回避表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且该等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黄显荣

曲久辉

朱征夫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月 日